

股票代碼：6972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行愛路77巷59號8樓
電話：(02)2795-53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橡膠及塑料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該產品價格易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10,695千元，佔總資產7%，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057	6	45,79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 557,020	34	262,074	30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917	-	14,0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3,029	-	1,927	-	2170 應付帳款	238,303	15	63,00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289,697	18	202,620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1	-	55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506,327	31	28,17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22,160	1	20,81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四))	15,191	1	2,30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0,238	10	1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七)	110,695	7	104,53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57	1	4,562	1
1419 預付款項(附註七)	51,820	3	35,18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647	-	-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5,590	-	5,788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07	-	571	-
流動資產合計	1,085,406	66	426,466	4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	-	2,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002,556	61	368,074	4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27,767	20	309,547	36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九)及七)	15,219	1	130,74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184	1	6,14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9,643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3,091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九)及七)	128,731	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245	-	1,4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441	1	3,7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184	5	6,1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66	-	524	-	2xxx 負債總計	1,077,740	66	374,214	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2,112	34	445,964	51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347	14	229,347	26
					3200 資本公積	248,325	15	248,325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2	-	3,9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75	4	16,633	2
					保留盈餘合計	67,672	4	20,569	2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34	1	(25)	-
					3xxx 權益總計	559,778	34	498,216	57
1xxx 資產總計	\$ 1,637,518	100	872,430	100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7,518	100	872,430	100

董事長：林佳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4~

Chris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715,534	100	2,418,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454,732	93	2,247,640	93
5900 營業毛利	260,802	7	170,508	7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61	-	2,91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4,141	7	167,593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十二)、(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974	4	98,564	4
6200 管理費用	44,603	1	41,92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5,252	-	(525)	-
營業費用合計	172,829	5	139,964	6
6900 營業淨利	81,312	2	27,6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九)、(十二)、(十三)、(二十一)、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5,298	-	716	-
7010 其他收入	1,640	-	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59	-	7,349	-
7050 財務成本	(34,482)	-	(21,7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807	-	5,2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8)	-	(8,445)	-
7900 稅前淨利	73,234	2	19,18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4,664	-	3,823	-
8200 本期淨利	58,570	2	15,3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74	-	(3,4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5	-	(6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459	-	(2,7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29	2	12,61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5		0.67	

董事長：林佳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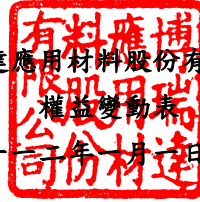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9,347	264,379	1,756	-	21,800	23,556	2,720	520,0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0	-	(2,18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6,054)	-	-	(18,348)	(18,348)	-	(34,402)
本期淨利	-	-	-	-	15,361	15,361	-	15,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45)	(2,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61	15,361	(2,745)	12,61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9,347	248,325	3,936	-	16,633	20,569	(25)	498,2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6	-	(1,5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	(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67)	(11,467)	-	(11,467)
本期淨利	-	-	-	-	58,570	58,570	-	58,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59	14,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70	58,570	14,459	73,02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9,347	248,325	5,472	25	62,175	67,672	14,434	559,778

董事長：林佳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234	19,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80	2,749
攤銷費用	906	7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5,252	(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13	147
利息費用	34,482	21,782
利息收入	(5,298)	(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07)	(5,25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61	2,9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89	21,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	-
應收票據	(1,102)	19
應收帳款	(104,864)	(28,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156)	125,205
其他應收款	(356)	(2,214)
存貨	(6,156)	33,028
預付款項	(16,633)	(5,880)
其他流動資產	198	(3,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7,945)	117,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8)
合約負債	(10,164)	869
應付帳款	175,296	2,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	559
其他應付款	46	2,6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17
退款負債	336	571
其他流動負債	(2,293)	2,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251	8,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694)	126,508
調整項目合計	(405,805)	148,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2,571)	167,589
收取之利息	5,298	716
支付之所得稅	(7,575)	(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4,848)	167,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6)	(7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2)	(223)
取得無形資產	(710)	(2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8)	(13,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9,114	-
短期借款減少	(964,168)	(81,30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22,48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70,534)	-
租賃本金償還	(1,096)	(1,374)
發放現金股利	(11,467)	(34,402)
支付之利息	(33,226)	(22,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1,726	(139,7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260	14,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97	31,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057	45,797

董事長：林佳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Gordon Christopher Bell

會計主管：許雅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獲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錄興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以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塑膠原料及合成橡膠批發、國際貿易為主。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發行新股13,981千股，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Protrade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PGL)所持有Protrade Asia Limited(以下簡稱PAL)、Cascadia Resources, Inc.(以下簡稱CRI)及Dakota Co., Ltd.(以下簡稱DCL)之股份，並對上述公司取得控制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已逾期,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45~50年
(2)辦公設備	3~8年
(3)租賃改良	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倉儲地點，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項下。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一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30	4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3,027	45,750
	\$ 103,057	45,79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137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12.12.31		
合約金額 (美元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 200	賣出美元/買入台幣	113.1.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3,029	1,927
應收帳款	310,603	205,7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327	28,171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20,906)</u>	<u>(3,119)</u>
	<u>\$ 799,053</u>	<u>232,71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3.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67,247	0.77	1,301
逾期30天以下	116,964	2.21	2,584
逾期31~60天	13,623	8.98	1,223
逾期91天以上	<u>130</u>	100.00	<u>130</u>
	<u>\$ 297,964</u>		<u>5,238</u>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未包含本公司對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計15,668千元，主係本公司評估該等客戶違約風險較高，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針對前述應收帳款，本公司業已投保信用保險，理賠成數約為應收帳款金額之八成，本公司評估若實際遭受信用損失將可獲得賠償，故於認列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時同時認列補償權利資產12,535千元及補償權利利益12,535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減項。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8,043	0.17	204
逾期30天以下	81,493	0.46	374
逾期31~60天	5,817	3.92	228
逾期91天以上	<u>2,313</u>	100.00	<u>2,313</u>
	<u>\$ 207,666</u>		<u>3,119</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逾期，金額分別為506,327千元及28,171千元。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119	4,202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7,787	(52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58)
期末餘額	<u>\$ 20,906</u>	<u>3,119</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15,191	2,300
減：備抵損失	-	-
	<u>\$ 15,191</u>	<u>2,3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品存貨	\$ <u>110,695</u>	<u>104,53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59,969	2,242,093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5,342)	5,579
存貨盤損(盈)	<u>105</u>	<u>(32)</u>
	<u>\$ 3,454,732</u>	<u>2,247,640</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u>113.12.31</u>	<u>112.12.31</u>
	\$ <u>327,767</u>	<u>309,547</u>

子公司相關投資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223	36,454	2,965	-	142,642
增 添	-	-	2,281	12,412	14,693
重 分 類 (註)	(103,223)	(35,644)	-	-	(138,867)
處 分	-	(810)	(1,109)	-	(1,9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4,137</u>	<u>12,412</u>	<u>16,54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3,223	36,454	2,400	-	142,077
增 添	-	-	749	-	749
處 分	-	-	(184)	-	(1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23</u>	<u>36,454</u>	<u>2,965</u>	<u>-</u>	<u>142,642</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182	1,714	-	11,896
折 舊	-	704	620	105	1,429
重 分 類 (註)	-	(10,076)	-	-	(10,076)
處 分	-	(810)	(1,109)	-	(1,9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225</u>	<u>105</u>	<u>1,33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296	1,403	-	10,699
折 舊	-	886	495	-	1,381
處 分	-	-	(184)	-	(18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82</u>	<u>1,714</u>	<u>-</u>	<u>11,89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2,912</u>	<u>12,307</u>	<u>15,21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23</u>	<u>26,272</u>	<u>1,251</u>	<u>-</u>	<u>130,746</u>

註：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70,83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83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46
減少(租約到期)	<u>(2,34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1,19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78
本期折舊	1,368
減少(租約到期)	<u>(2,34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4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其他關係人之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十年。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重 分 類 (註)	<u>103,223</u>	<u>35,644</u>	<u>138,86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23</u>	<u>35,644</u>	<u>138,8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	60	60
重 分 類 (註)	<u>-</u>	<u>10,076</u>	<u>10,07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36</u>	<u>10,136</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03,223</u>	<u>25,508</u>	<u>128,731</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18,243</u>

註：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61
增 添	<u>71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27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911
增 添	269
處 分	<u>(61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561</u>
累計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20
本期攤銷	<u>90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02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44
本期攤銷	795
處 分	<u>(61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120</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24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441</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557,020</u>	<u>262,074</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30,415</u>	<u>1,475,444</u>
利率區間(%)	<u>5.65-6.32</u>	<u>1.85~7.29</u>

- 1.本公司因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請詳附註九。
- 2.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 動	\$ 6,647	-
非 流 動	<u>63,091</u>	-
	\$ <u>69,738</u>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16</u>	<u>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7,467</u>	<u>8,34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95</u>	<u>2,26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62	10,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租賃本金	1,096	1,3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利息費用	<u>216</u>	<u>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374</u>	<u>11,98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兩年。

部份倉儲地點租賃合約給付金額依據每月實際使用面積計算。針對該等合約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所支付之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u>變動給付</u>	<u>實際使用 面積每增加 1%對租金之 估計影響數</u>
依據使用面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u>7,467</u>	<u>75</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部分倉儲地點之租賃期間為一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低於一年	\$ 2,955
一至二年	3,523
二至三年	3,523
三至四年	3,523
四至五年	3,553
五年以上	<u>19,056</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36,133</u>

民國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19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此情事。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餘額合計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u>29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94</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u><u>\$ 294</u></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折現率	2.37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35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7)	24
未來薪資調薪率	24	(27)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確定福利計劃之情事。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52千元及2,4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5,980	5,0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u>	<u>-</u>
	<u>15,970</u>	<u>5,07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306)</u>	<u>(1,248)</u>
所得稅費用	<u>\$ 14,664</u>	<u>3,823</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615</u>	<u>(68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u>\$ 73,234</u>	<u>19,184</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647	3,837
不可扣抵之影響數	27	(30)
前期所得稅調整	(13)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u>	<u>-</u>
合 計	<u>\$ 14,664</u>	<u>3,823</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本公司組織重組前，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組織重組後，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規劃及集團發展策略，評估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可能會迴轉，故自民國一一一年度起，將組織重組後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組織重組前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皆為172,885千元。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 呆帳損失	未休假 獎金	未實現銷 貨毛利	國外 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1,798	289	572	1,041	6	-	3,706
認列於(損)益	(1,068)	2,364	55	1,332	-	58	2,7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	(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30	2,653	627	2,373	-	58	6,441
民國112年1月1日	\$ 682	200	530	458	-	-	1,870
認列於(損)益	1,116	89	42	583	-	-	1,8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6	-	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798	289	572	1,041	6	-	3,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國外 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補償性 資 產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397	5,743	-	-	6,140
認列於損(益)	(83)	(989)	-	2,507	1,435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	-	3,609	-	3,6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14	4,754	3,609	2,507	11,184
民國112年1月1日	\$ 865	4,693	680	-	6,238
認列於損(益)	(468)	1,050	-	-	582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	-	(680)	-	(6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97	5,743	-	-	6,140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薪資	\$ 7,730	6,010
應付佣金	2,584	1,454
應付運費	2,296	5,64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09	392
應付勞務費	1,876	700
應付保險費	1,100	1,035
其 他	<u>4,465</u>	<u>5,578</u>
合 計	<u>\$ 22,160</u>	<u>20,814</u>

(十七)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2,9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22,935</u>	<u>22,935</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u>\$ 248,325</u>	<u>248,325</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1,467	18,34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4,40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8,570	15,3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935	22,93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5	0.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58,570	15,3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935	22,9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8	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2,993	22,96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5	0.67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144,641	411,084
中 國	954,993	1,075,574
泰 國	295,069	147,671
加 拿 大	279,537	48,968
馬 來 西 亞	270,918	37,240
越 南	255,002	231,908
智 利	98,596	114,740
印 尼	81,150	76,447
其他國家	<u>335,628</u>	<u>274,516</u>
	<u>\$ 3,715,534</u>	<u>2,418,14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橡膠產品	\$ 2,597,046	2,136,291
塑料產品	1,079,841	225,492
其 他	<u>38,647</u>	<u>56,365</u>
	<u>\$ 3,715,534</u>	<u>2,418,148</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19,959	235,837	332,984
減：備抵損失	<u>(20,906)</u>	<u>(3,119)</u>	<u>(4,202)</u>
合 計	<u>\$ 799,053</u>	<u>232,718</u>	<u>328,782</u>
合約負債	<u>\$ 3,917</u>	<u>14,081</u>	<u>13,21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803千元及12,932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59千元及392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公允價值計算，民國一一二年度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295	716
押金設算之利息收入	3	-
合 計	\$ 5,298	716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9	-
其 他	1,621	22
合 計	\$ 1,640	2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3,732	7,4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1,013)	(14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0)	-
合 計	\$ 12,659	7,349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08	21,774
租賃負債	216	8
關係人借款	26,258	-
合 計	\$ 34,482	21,782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57,020	568,037	568,03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238,614	238,614	238,61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82,398	182,812	182,812	-	-	-
租賃負債	69,738	76,103	7,869	7,869	23,641	36,724
存入保證金	617	617	-	-	-	617
	<u>\$ 1,048,387</u>	<u>1,066,183</u>	<u>997,332</u>	<u>7,869</u>	<u>23,641</u>	<u>37,341</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2,074	266,105	266,10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63,566	63,566	63,56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20,831	20,831	20,831	-	-	-
	<u>\$ 346,471</u>	<u>350,502</u>	<u>350,502</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065	32.78	887,232	8,087	30.74	248,562
歐元	460	33.94	15,617	506	33.93	17,164
人民幣	-	-	-	3,140	4.33	13,5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982	32.78	884,497	7,238	30.74	222,46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84千元及5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3,732	1.000	7,496	1.000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報告利率時所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約3,953千元及1,074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05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799,053	-	-	-	-
其他應收款	15,191	-	-	-	-
存出保證金	3,066	-	-	-	-
合計	<u>\$ 920,36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57,02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238,61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182,398	-	-	-	-
租賃負債	69,738	-	-	-	-
存入保證金	617	-	-	-	-
合計	<u>\$ 1,048,387</u>	<u>-</u>	<u>-</u>	<u>-</u>	<u>-</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7	-	137	-	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79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32,718	-	-	-	-
其他應收款	2,300	-	-	-	-
存出保證金	524	-	-	-	-
小計	<u>281,339</u>	<u>-</u>	<u>-</u>	<u>-</u>	<u>-</u>
合計	<u>\$ 281,476</u>	<u>-</u>	<u>137</u>	<u>-</u>	<u>137</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2,07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63,566	-	-	-	-
其他應付款	20,831	-	-	-	-
合計	<u>\$ 346,471</u>	<u>-</u>	<u>-</u>	<u>-</u>	<u>-</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應收票據及帳款

由於本公司係為橡膠製品之通路商，擁有廣大客戶群，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並未顯著集中與少數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30,415千元及1,475,444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係美金。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險政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變動利率之借款，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利率波動，並視資金情況提早償還借款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額	\$ 1,077,740	374,2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057)</u>	<u>(45,797)</u>
淨負債	<u>\$ 974,683</u>	<u>328,417</u>
資本總額	<u>\$ 559,778</u>	<u>498,216</u>
負債資本比率	<u>174.12 %</u>	<u>65.92 %</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十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無此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3.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 之變動 <u>增添</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262,074	294,946	-	557,020
租賃負債	-	(1,096)	70,834	69,7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51,952	-	151,9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62,074</u>	<u>445,802</u>	<u>70,834</u>	<u>778,710</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 之變動 <u>增添</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 343,378	(81,304)	-	262,074
租賃負債	1,374	(1,374)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4,752</u>	<u>(82,678)</u>	<u>-</u>	<u>262,0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9.9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皆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國際)	本公司之母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展碁國際之子公司)
Protrade Asia Limited (P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P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scadia Resources, Inc. (CRI)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PRV)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宏碁之子公司)
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旭誼工程)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宏碁之子公司)
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宏碁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CRI	\$ 1,433,427	552,795
其他	23,117	9,850
合 計	<u>\$ 1,456,544</u>	<u>562,645</u>

本公司對子公司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月結60~120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u>\$ 3,967</u>	<u>3,515</u>

本公司對子公司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業費用

本公司支付什項購置、董事酬金、勞務費及軟體授權等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展碁國際	\$ 1,059	25
	其他關係人	285	-
		<u>\$ 1,344</u>	<u>25</u>

4.租 賃

本公司向宏碁承租辦公室座位，其租賃期間為一一二年四月至一一三年三月，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租金，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上述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6千元及10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0千元及0千元，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係參考鄰近地區租賃價格決定。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CRI	\$ 504,485	26,075
	其他	1,842	2,096
合 計		<u>\$ 506,327</u>	<u>28,171</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6.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宏碁	<u>\$ 151,952</u>	<u>-</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借款係依年利率1.573%~5.49%計息，且為無擔保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產生之應付款項、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宏碁	\$ 26,258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碁	<u>\$ 93</u>	<u>-</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開立本票供母公司宏基資金貸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7.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旭誼工程	\$ 11,700	-
展碁國際	1,870	56
宏碁	<u>348</u>	<u>-</u>
	<u>\$ 13,918</u>	<u>56</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進貨交易、辦公室租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什項購置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311	5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展碁國際	3	-
	宏碁	-	17
	旭誼工程	<u>8,190</u>	<u>-</u>
		<u>8,193</u>	<u>17</u>
合 計		<u>\$ 8,504</u>	<u>576</u>

9. 預付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購買軟體授權及進貨所支付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3.12.31</u>	<u>112.12.31</u>
預付款項	PST	\$ -	4,425
	其他關係人	<u>7</u>	<u>-</u>
		<u>\$ 7</u>	<u>4,425</u>

10. 背書保證

展碁國際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向供應商提供進貨額度保證分別為81,953千元及122,940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9,101</u>	<u>8,619</u>

八、質押之資產：無。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開立本票供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分別為1,793,956千元及1,931,149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最終控制者宏碁取得資金貸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分別為871,182千元及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240	51,240	-	50,153	50,153
勞健保費用	-	4,566	4,566	-	4,719	4,719
退休金費用	-	2,646	2,646	-	2,476	2,476
董事酬金	-	780	780	-	-	-
其他用人費用	-	4,174	4,174	-	2,701	2,701
折舊費用(註)	-	2,620	2,620	-	2,749	2,749
攤銷費用	-	906	906	-	795	795

註：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折舊費用金額分別為60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5人及5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RI	母子公司	(銷貨)	(1,433,427)	(38.58)	月結120天	註		504,485	63.14	
CRI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33,427	62.14	月結120天	註		(504,485)	92.88	

註：雙方議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RI	子公司	504,485	5.40	-		126,540	-

註：截至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三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PAL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6,979	36,979	70	100.00	53,810	14,269	14,269	子公司
本公司	DCL	薩摩亞國	轉投資	135,924	135,924	650	100.00	71,949	(30,002)	(30,002)	子公司
本公司	CRI	美國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99,078	99,078	2,000	100.00	188,633	22,151	22,151	子公司
本公司	PRV	越南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4,940	14,940	(註二)	100.00	13,375	389	389	子公司

註一：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臺灣母公司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

註二：PRV為有限公司，僅有投資額，故無股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PST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9,960	(二)	-	-	-	-	(29,750)	100.00%	(29,750)	66,33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DCL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臺灣母公司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4,434千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145,351	335,867

註一：因與PGL股權轉換而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非由本公司直接匯出投資金額，換股對價為美金4,434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二：美金換算新台幣之匯率為1:32.781。

註三：淨值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週 轉 金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14,754
	外幣存款：	
	美金(USD2,452,422.51元@32.781)	80,393
	歐元(EUR228,580.70元@33.9414)	7,758
	印度盧比(INR292,613.00元@0.3829)	112
	小 計	<u>103,027</u>
		<u>\$ 103,057</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A公司		\$ 1,021	
B公司		678	
C公司		606	
D公司		523	
E公司		201	
小 計		<u>3,029</u>	
應收帳款：			
F公司		80,913	
G公司		31,096	
H公司		23,012	
I公司		16,220	
J公司		15,691	
K公司		15,572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128,099</u>	
		310,603	
減：備抵呆帳		<u>(20,906)</u>	
小 計		<u>289,697</u>	
合 計		<u>\$ 292,726</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ascadia Resources, Inc.		\$ 504,485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1,842</u>	
		<u>\$ 506,327</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 114,345	<u>124,91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650</u>	
	<u>\$ 110,695</u>	市價係指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12,668	-	707	-	-	-	100.00 %	13,375	-	13,408	無	
Protrade Asia Limited	70	36,944	-	16,866	-	-	70	100.00 %	53,810	-	53,810	無	
Cascadia Resources, Inc.	2,000	161,594	-	33,785	-	6,746	2,000	100.00 %	188,633	-	200,464	無	
Dakota Co., Ltd.	650	<u>98,341</u>	-	<u>3,610</u>	-	<u>30,002</u>	650	100.00 %	<u>71,949</u>	-	<u>71,949</u>	無	
合 計		<u>\$ 309,547</u>		<u>54,968</u>		<u>36,748</u>			<u>327,767</u>		<u>339,631</u>		

註一：包含投資收益36,809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8,074千元及已實現銷貨毛利85千元。

註二：包含投資損失30,002千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6,746千元。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 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 銀行	\$ 51,861	113/9~114/5	5.65	95,000	—	註
無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95,941	113/10~114/6	5.81~5.88	98,343	—	註
無擔保借款	凱基銀行	102,602	113/11~114/4	6.10~6.32	200,000	—	註
無擔保借款	富邦銀行	240,816	113/11~11/4/4	5.90~6.09	328,710	—	註
無擔保借款	台新銀行	<u>65,800</u>	114/4	6.00~6.11	262,968	—	註
		<u>\$ 557,020</u>					

註：本公司因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請詳附註九。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L公司		\$ 58,749	
M公司		46,622	
N公司		37,834	
O公司		25,579	
P公司		19,432	
Q公司		16,198	
R公司		14,20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19,680</u>	
小 計		<u>238,303</u>	
關係人：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u>311</u>	
		<u>\$ 238,61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資金貸與－宏碁		151,952	
應付工程款－旭誼工程		8,190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u>96</u>	
		<u>\$ 160,238</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產品銷售收入：			
橡膠產品		\$ 2,597,046	
塑料產品		1,079,841	
其 他		<u>38,647</u>	
		<u>\$ 3,715,534</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	3,459,969
期初盤存	113,531	
加：本期進貨淨額	3,458,835	
其 他	2,067	
減：期末存貨	(114,345)	
轉列樣品	(14)	
存貨盤損	(105)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5,342)
存貨盤損		<u>105</u>
營業成本總計	\$	<u><u>3,454,732</u></u>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57,982	
薪資支出		28,201	
倉儲費用		9,04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27,748	
		<u>\$ 122,974</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3,039	
勞 務 費		5,136	
折舊費用		2,620	
保 險 費		2,518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1,290	
		<u>\$ 44,6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63 號

會員姓名：(1) 江家齊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36216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4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家齊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趙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